

# GB200 超级芯片发布,高速线缆企业有望受益

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线缆行业事项点评 | 2024.3.25

投资人关注相关高速线缆供应商及零部件、上下游企业。

### 中信证券研究部

#### 核心观点



**袁健聪** 新能源汽车行业 首席分析师 S1010517080005



**柯迈** 新能源汽车分析师 S1010521050003

近期,英伟达在 GTC 2024 上展示了 Blackwell 架构 GPU 及 AI 芯片、软件创新,包括 B200 芯片、GB200 超级芯片等。其中英伟达 GB200 NVL 72 机柜内部采用 NVLink 全互连,具有 5000 根 NVLink 铜缆(合计长度超 2 英里)。我们预计相关高速线缆企业将受益,重点推荐沃尔核材、精达股份,同时建议

- GB200 芯片机柜内部互联采用 5000 根铜缆,高速线缆企业有望受益。近期, 英伟达在 GTC 2024 上展示了 Blackwell 架构 GPU 及 AI 芯片、软件创新,包括 B200 芯片、GB200 超级芯片等。其中英伟达 GB200 NVL 72 机柜内部采用 NVLink 全互连,具有 5000 根 NVLink 铜缆(合计长度超 2 英里);同时,亚马 逊近日宣布将采用万卡 GB200 GPU 构建算力集群,我们预计高速数据传输需 求有望迎来指数级增长,相关高速线缆企业将受益。
- DAC 铜缆:具备低功耗、低成本优势,预计将率先应用于短距离传输。直连电缆(DAC, Direct Attach Cable)作为一种电缆解决方案,与光缆相比,其主要优势在于低功耗、低成本,相比 AOC 与光模块,我们认为在机柜内部或机柜之间等短距离传输领域,DAC 铜缆将具备明显优势。
- 市场空间&竞争格局: 预计 DAC 市场未来 4 年 CAGR 达 25%, 国内外企业蓄势待发。LightCounting 预测 AEC、DAC 和 AOC 市场将从 2023 年的 12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8 亿美元, CAGR 约 18%, 同时该机构预测 DAC 市场 CAGR 将达到约 25%。竞争格局方面, 我们预计包括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泰科(TE)等全球头部企业将占据主要份额,国内需要关注包括乐庭智联(沃尔核材子公司)、新亚电子、立讯精密、兆龙互联、胜蓝股份、金信诺、宝胜股份、华丰科技、鼎通科技、奕东电子等高速线缆及连接器(含零部件)企业,以及上游恒丰特导(精达股份子公司)、博威合金、楚江新材等材料企业。
- 风险因素: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英伟达核心产品、技术演进速度不及预期风险;相关企业研发、产品推广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 投资策略: 英伟达发布 GB200 NVL 72 机柜内部采用 NVLink 全互连, 具有 5000 根 NVLink 铜缆(合计长度超 2 英里), 预计将带来高速数据传输需求大幅增长, 相关高速线缆企业有望受益, 其中 DAC 铜缆具备低功耗低成本优势, 我们认为相关下游发展将直接利好 DAC 铜缆及零部件、上下游相关企业, 重点推荐沃尔核材、精达股份, 也建议投资人关注国内外其他高速线缆供应商及相关零部件、上下游企业。

#### 新能源汽车行业

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投资评级

你工行	/INTI	此也人		EP:	S			PE	<b>=</b>	2017
简称 ————	代码	收盘价	23	24E	25E	26E	23	24E	25E	评级 26E
沃尔核材	002130.SZ	9.99	0.59	0.78	0.85	-	17	13	12	- 买入
精达股份	600577.SH	4.58	0.22	0.26	0.34	-	21	18	13	- 买入

资料来源: Wind, 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注: 股价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 单位: 元



##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 发行人的看法;(ii)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 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 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 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 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或其所包含的内容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 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 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跌可升。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 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 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 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 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 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 (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 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86b6e9944867a672b09c06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 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	股票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目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長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中国香港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 宗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韩国	行业评级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KOSDAQ 指数或 KOSPI 指数为基准; 日本市场以日经 225 指数为基准; 中国台湾市场以台湾加权指数为基准; 法国 市场以法国 CAC 40 指数为基准; 意大利市场以意大利富 时 MIB 指数为基准; 德国市场以德国 DAX 指数为基准; 瑞 士市场以瑞士 SMI 指数为基准; 英国市场以英国富时 100 指数为基准; 新加坡市场以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为基准; 泰国市场以泰国 SET 指数为基准; 印度尼西亚市场以印度 尼西亚 JCI 指数为基准; 马来西亚市场以富时大马吉隆坡 综合指数为基准; 巴西市场以巴西 IBOVESPA 指数为基准。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可能(1)与本研究报告所提到的公司建立或保持顾问、投资银行或证券服务关系,(2)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金融交易,及/或持有其证券或其衍生品或进行证券或其衍生品交易,因此,投资者应考虑到中信证券可能存在与本研究报告有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本研究报告涉及具体公司的披露信息,请访问 https://research.citics.com/disclosure。

####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在中国香港由 CLSA Limited(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发;在中国台湾由 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分发;在澳大利亚由 CLSA Australia Pty Ltd.(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 CLSA(CLSA Americas, LLC 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198703750W)分发;在欧洲经济区由 CLSA Europe BV 分发;在英国由 CLSA(UK)分发;在印度由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分发(地址:8/F, Dalamal House,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021;电话:+91-22-66505050;传真:+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在印度尼西亚由 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 分发;在日本由 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分发;在韩国由 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分发;在马来西亚由 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分发;在菲律宾由 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员)分发;在泰国由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分发。

##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大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香港:** 本研究报告由 CLSA Limited 分发。本研究报告在香港仅分发给专业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下颁布的任何规则界定的),不得分发给零售投资者。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CLSA 客户应联系 CLSA Limited 的罗鼎,电话: +852 2600 7233。

**美国:**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 CLSA(CLSA Americas, LLC 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界定且 CLSA Americas, LLC 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述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CLSA Americas, LLC(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经纪交易商),以及 CLSA 的附属公司。

**新加坡:** 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仅向(新加坡《财务顾问规例》界定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新加坡的报告收件人应联系 CLSA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80 Raffles Place, #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电话: +65 6416 7888。因您作为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的身份,就 CLSA Singapore Pte Ltd.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财务顾问服务,CLSA Singapore Pte Ltd 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财务顾问规例》以及其下的相关通知和指引(CLSA 业务条款的新加坡附件中证券交易服务 C 部分所披露)的某些要求。MCI(P)042/11/2022。

**加拿大**: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英国:**本研究报告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 本研究报告在英国由 CLSA (UK)分发,且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对于英国分析员编纂的研究资料,其由 CLSA (UK)制作并发布。就英国的金融行业准则,该资料被制作并意图作为实质性研究资料。CLSA (UK)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

欧洲经济区:本研究报告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授权并管理的 CLSA Europe BV 分发。

**澳大利亚:** CLSA Australia Pty Ltd ("CAPL")(商业编号: 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 350159) 受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 CHI-X 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 CAPL 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 CAPL 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 761G 条的规定。CAPL 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 ASX All Ordinaries 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 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印度:**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和企业提供股票经纪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 INZ000001735)、研究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 INH000001113)和商人银行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 INM000010619)。CLSA 及其关联方可能持有标的公司的债务。此外,CLSA 及其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可能已从标的公司收取了非投资银行服务和/或非证券相关服务的报酬。如需了解 CLSA India "关联方"的更多详情,请联系 Compliance-India@clsa.com。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24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